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彭季方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108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andy819123@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35008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核定補助經費表)(臺南市_核定補助經費_50085205_113D2065370-01_5.pdf)

主旨：檢送本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下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局「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辦理後續推動事宜。
-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辦理貴府提報地方提案之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下稱轄管分局），請貴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次補助案件核定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依審議意見再行檢視，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後提送轄管分局，俟轄管分局同意備查後始得開工，相關規定請依執行要點第十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辦理。
- 四、補助案件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請貴府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另旨揭計畫後續年度預算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短絀情形，仍請貴府需先行代墊。

五、補助案件進度列管方式如次：

(一)為配合交通部每月道安記者會期程，貴府應於每月二十日前，於貴府官網公告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並應於本局指定之管理系統填報辦理情形表，且依後續執行情形，應按月為前述公告及填報。前開公告之網址，請另案提供轄管分局備查。

(二)本局指定之提案進度列管表網址：
<https://reurl.cc/QE3M8O>

(三)前開公告資訊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 1、案件（工程）名稱
- 2、改善項目
- 3、施工地點
- 4、目前進度
- 5、預定完工日期
- 6、施工前、中、後照片
- 7、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六、為落實公共通行及人行無障礙空間之建置，並提升整體道路品質，本次核定補助案件之預算書、圖，須邀請本局所屬在地養護工程分局或其授權機關（單位）參與設計審查。

七、交通部112年12月27日交路字第1125035247號函（諒達）送「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屬校園周邊類型補助案件，請貴府依道路情況，參採前開指引擬定相關書圖。

八、請貴府於開工前確實辦理與民眾溝通、管線桿件遷移協調等準備作業，避免因施工期程延宕引發民怨反彈，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九、另有關執行補助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發現仍有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案件審議之參考。
- (二)補助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補助案件之實施方式及原則，請依執行要點第十三點辦理，執行管控請依第十四點辦理，若因民眾抗爭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辦理者，請依第十八點辦理，另若有第十六點情形者，本局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撤銷補助，並追繳回補助款。
- (四)補助案件撥款程序，除規劃設計類案件外均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請貴府依實際工程進度確實辦理請款作業，相關規定請依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二點辦理。
- (五)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六)補助案件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有特別原因外，本局得予以調整補助經費，或撤銷補助。

十、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審議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並俟本局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公關科)(均含附件)

